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會次	所學數	擬採計學分數
1. 食品化學 (至少1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食品添加物					
2. 食品分析 (至少1學科)				◎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儀器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至少1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4. 食品加工 (至少1學科)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5. 食品衛生 (至少1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 食品工程 (至少1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食品單元操作					

7. 食品營養 (至少1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一、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上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b>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b></p> <p>二、採認表內標註◎之學科為核心必修學科。</p> <p>三、<b>※依本部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6次會議決議，於106年2月1日以後畢業之應考人，修習含有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核心學科，其課程名稱須與規定之科目名稱相同，始得採計認定。</b></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簽名）                      年    月    日